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規章編號 | 0200044 |   長 庚 大 學 |

|  |
| --- |
|  |
| 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|
|  |

制定部門:人事室

原訂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9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 |

|  |
| --- |
| 制訂(修訂)記錄  104年09月25日制定 |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# 目 錄

頁

次

1.　目　的 1

2.　適用對象 1

3.　優待項目 1

4.　優待範圍 1

5.　優待折數 1

6.　眷屬醫療優待之申請及使用 1

7.　就醫優待之註銷 2

8.　實施與修訂 2

附表

附表一 員工家屬醫療優待申請單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
# 1.目的

為使本校教職員(工)生及其眷屬就醫長庚紀念醫院時之優待申請、變更、註銷有所依循，並期能減輕醫療費用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適用對象

(1)正式教職員及其父母、配偶及未婚子女均適用之(其中有關父母優待對象，女正式人員婚後得改選為翁姑，改選後不得變更，惟選定後遇翁姑雙亡時，亦可再改選父母，男正式人員若父母雙亡時，亦可改選岳父母；另男或女正式人員離婚後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，凡改選者均須以申請表呈部門一級主管核准。

(2)專任約聘人員、專任計畫助理本人。

(3)因病或育嬰停薪留職期間之員工本人。

(4)長庚大學學生本人。

3.適用項目

(1)門、急診及住院診療。

(2)身體健康檢查。

4.優待範圍

除全民健保部份負擔之自付費用、掛號、血液、電話、特別護士、護工、救護車、證明書、非治療性整形及美容等費用不予優待，及部份醫療器材、藥品考量進價等因素，優待折數依長庚醫院呈准之原則辦理外，其餘保險不給付項目(含自費就醫)一律給予優待。

5.優待折數

(1)教職員、教職員之配偶及未婚子女、弱勢學生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)醫療費用優待折數以6折計收。教職員之父母優待折數以7折計收。

(2)身體健康檢查：教職員費用以6折計收；教職員之眷屬費用以8折計收。

(3)一般學生優待以8.5折為原則。

(4)前述教職員(含眷屬)、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)就醫優待之折扣金額由長庚醫院負擔。

6.眷屬醫療優待之申請及使用

(1)本辦法2(1)項人員均得向人事室申請辦理眷屬就醫優待。

(2)由申請人填寫「員工家屬醫療優待名單」(如附表一)(表號：020004401)並檢附相關身分證件(如戶籍謄本等)，申請就醫優待之眷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稱謂，人事室依據身份證件審核後，輸入電腦建檔。

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1 104年09月25日制訂

(3)員工之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於就醫長庚醫院後，若因尚未

申請納入員工眷屬資料檔，致無法享受就醫優待時，員工得即於本校人事室辦理，並於就醫後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持該繳費收據至原就醫之長庚醫院批價櫃台，經長庚醫院於電腦查證屬實，始可辦理優待折數退費，若依規定將父母變更為翁姑或岳父母者，須於核准且建檔後就醫長庚醫院時，始可享有優待。

7.就醫優待之註銷

(1)員工非因病或育嬰而辦理停薪留職者，人事室應註銷其就醫優待。

(2)員工於未婚子女結婚、眷屬亡故、或因離(再)婚而致配偶、子女變更時，應主動向人事室註銷有關眷屬之就醫優待，未辦理註銷致學校發生損失而經查獲者，除須繳回所享優待之差額外，另依本校人事管理規則議處。

8.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2 104年09月25日制訂

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3 104年09月25日制訂

表號：020004401

附表一

員工家屬醫療優待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卡 別 | 機構別 | 院 區 |  |  | N正常 |  | 部門 |  | 填單日期 |  | 員工姓名 | 人員代號 |
|  | D | X |  |  | L取消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 次 | 稱 謂 | | 姓 名 | 身 份 證 字 號 | 出 生 日 期 | 說 明 |
| 中 文 | 代號 | 年 月 日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1.正式教職員及其父母、配偶及未婚子女均適用之(女正式人員婚後得改選為翁姑，改選後不得變更，惟選定後遇翁姑雙亡時，亦可再改選父母；男正式人員若父母雙亡時，亦可改選岳父母；另男或女正式人員離婚後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，凡改選者均須以申請表呈部門一級主管核准，檢附本單及戶籍謄本送人事室重新建檔)。  2.被收養者優待對象為養父母。  3.專任約聘人員、專任計畫助理只限本人享有優待資格。  4.眷屬稱謂代號：F父(翁/養父/岳父)、M母(姑/養母/岳母)、H夫、W妻、S子、D女。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部門主管: 申請人: 人事審核：ˍˍˍˍˍˍˍ